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22號

聲 請 人 周惠敏

周幸慧

相 對 人 吳錦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周惠敏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參仟陸佰壹拾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周幸慧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參仟陸佰壹拾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第92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除裁判費外，專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及同法第466條之3所定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

01 日費、旅費、運送費、公告法院網站費、登載公報新聞紙
02 費、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依法院所命到場之當事人到場
03 費用、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
04 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第三審律師之酬金及其他進
05 行訴訟必要之費用。

06 二、經查：

07 (一)本件聲請人周惠敏、周幸慧與相對人吳錦華間請求損害賠償
08 等事件，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6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
09 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十分之四，餘由原告（即聲請
10 人）負擔，全案已於民國113年11月4日確定，經本院依職權
11 調取上開卷宗查閱無訛。又經本院調卷審查各項收據後，並
12 發函通知相對人一併提出費用計算書，然該通知送達相對人
13 迄今未見提出，本院爰僅先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
14 定之，惟如相對人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用，嗣後仍得
15 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16 (二)聲請人主張先行繳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7,93
17 0元、地政測量費10,155元，並提出相關單據為憑，經核均
18 屬進行本件訴訟之必要費用，應予列計，是本件訴訟費用共
19 計18,085元（計算式：7,930元+10,155元=18,085元），
20 又經聲請人具狀陳稱：聲請人周惠敏所支出之裁判費3,965
21 元、地政測量費5,078元，共計9,043元；聲請人周幸慧所支
22 出之裁判費3,965元、地政測量費5,077元，共計9,042元。
23 復按上開確定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十分之四即
24 7,234元（計算式：18,085元×40%=7,234元），餘10,851
25 元（計算式：18,085元-7,234元=10,851元）由聲請人負
26 擔。又依聲請人周惠敏、周幸慧先行支付訴訟費用各半，是
27 確定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周惠敏、周幸慧之訴訟費用為3,
28 617元（即7,234元×1/2）=3,617元，並依上開規定，加計
29 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
30 計算之利息。

31 三、爰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